

麟游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

类别：B类

麟住建函〔2023〕17号

签发人：王彦平

麟游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关于政协麟游县十届委员会第二次会议 第59号提案的复函

马军峰委员：

您提出的关于“规范县城生活垃圾清运的建议”的提案收悉，现答复如下：

随着我县县城规模不断扩大，建成居民小区数量持续增加，广大市民对生活环境的要求越来越高，垃圾清运任务越来越重。目前，我局绿化（环卫）站现有的2辆生活垃圾清运车，负责单位及公用地带生活垃圾清运工作，而小区生活垃圾多由拖拉机运输至垃圾填埋场，运输途中垃圾无覆盖，易掉落，存在隐患，也影响城区环境卫生。

您的建议对我县环境卫生有着十分重要的指导意义，对制定

落实城市环境卫生管理举措指明了方向，拓展了思路。针对您提出的建议，我局高度重视，立即行动，一是加强与相关部门协调，联合执法，进一步规范垃圾清运车辆，启用压缩式垃圾车，逐步将拖拉机退出。二是鼓励企业运营车辆服务小区，做好日常清运与保洁工作，防止抛撒滴漏、垃圾异味。三是我局拟继续购置压缩式垃圾车，满足垃圾清运需求，同时积极与物业小区进行沟通协商，选择正规压缩式垃圾车，规范垃圾清运，全面推进县城区垃圾全封闭清运。

下一步，我局将不断加大对县城生活垃圾清运整治力度，建立长效管理机制，完善垃圾清运配套设施，为广大城区居民提供一个干净、整洁的生活环境。



麟游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2023年6月20日

(联系人：马玉荣 联系电话：0917-7900205)

抄送：县政府办公室、县政协办公室